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103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臺北市土地登記罰鍰行政救濟之研究

研究人員：黃耀群

江秋燕

陳令怡

服務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臺北市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黃耀群

電話：23062122 分機 102

填表日期：104.12.20

研究項目	臺北市土地登記罰鍰行政救濟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黃耀群 江秋燕 陳令怡	研究期間	103/3-104/9
報告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建議參採機關
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後，本市撤銷罰鍰處分之比例確實增加，但本研究認為與適用行政罰法無直接關係，而是罰鍰處分與訴願審議較嚴謹的結果，故本研究認為提高罰鍰處分之嚴謹度，可減少罰鍰處分撤銷之情況。	一、行政機關應加強行政罰法相關程序及基本觀念之教育訓練。 二、持續宣導辦理繼承登記及土地登記罰鍰。 三、持續蒐集本市及外縣市行政訴訟案例，以掌握行政法院之最新法律見解。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註：建議參採機關欄，請研究者就每一建議事項填註參採機關。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登記罰鍰相關法令.....	4
第二節 行政救濟制度.....	18
第三章 資料分析.....	24
第四章 主要發現.....	65
第一節 訴願結果分析.....	65
第二節 行政訴訟結果分析.....	7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8
參考文獻	8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得處罰鍰，但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政部函釋登記罰鍰有行政罰法之適用之前，登記罰鍰皆隨申請案件計收，申請人不繳納時，登記機關可作為補正之理由，逾期不補正即依法駁回。但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後，申請人縱未繳納罰鍰，登記機關仍應受理登記，僅能在事後依法進行裁處，申請人如仍不願繳納，則移送行政執行。

此項轉變使地政機關行政作業變得繁複，例如地政機關必須在裁處前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嗣後作成裁處書，期限內仍不繳納時再催繳，過程中每一步驟皆須送達受處分人。如仍不繳納，地政機關再向稅捐機關查詢其財產、所得資料，並將相關資料作成移送書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嗣後視行政執行結果，受處分人可能自行繳納，或執行分署發出執行命令後，第三人(通常是郵局或銀行)將支票寄送至地政機關等；如執行無結果則發給執行憑證，於執行期間內，地政機關仍須定期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如發現仍有可執行之財產則再移送執行，執行憑證逾執行期間則予註銷，又地政機關尚須配合辦理帳務處理作業，過程往往更加繁複。

另因罰鍰裁處本為行政處分，受處分人可對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下合稱行政救濟)，與登記罰鍰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無關，但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後，除了行政作業較繁複外，為了解是否亦影響行政救濟之結果，故進行本研究，分別就近年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結果，探討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對行政救濟之影響，希望研究結果協助罰鍰裁處業務，減少被行政救濟之機會，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處理。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由於早期資料蒐集之限制，且由於主要目的仍為協助本市地政機關罰鍰業務之推動，故以本市 90 至 103 年之行政救濟事件為研究範圍，並以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函釋登記罰鍰有行政罰法之適用為時間點，依行政處分作成之日期，區分在此前後之行政處分及行政救濟事件，以探討行政罰法對行政救濟結果之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回顧為研究方法，分別收集罰鍰相關法規及行政救濟事件資料，在罰鍰相關法規方面，係利用書面資料、立法院法律系統和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收集相關資源。而行政救濟事件係利用臺北市法務局法規查詢系統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以登記費、罰鍰為關鍵字，搜尋 90 年至 103 年間之訴願案件，檢視其內容後排除其訴願理由與登記罰鍰無關之案件，就其餘 53 件訴願案，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調查訴願人於訴願決定後是否提起行政訴訟。

嗣後就行政救濟事件，受處分人提出之訴願理由或起訴理由，及本市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理由，探討受處分人提出之主張為何，及訴願決定、法院裁判為何撤銷原處分。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登記罰鍰相關法令

一、 相關法令

（一） 土地法

查土地法於 19 年制定時，並無登記罰鍰之規定。至 35 年修正公布時，當時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始出現登記罰鍰之規定。

至 64 年土地法修正時，登記罰鍰始修正為依登記費倍數處罰，即現行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當時之修正理由為，為促使權利人及義務人儘早聲請登記，對逾期聲請者加重罰鍰，並明定處罰之最高限額。

（二） 土地登記規則

土地登記規則於 35 年 10 月 2 日業經公布施行，當時土地法雖已有罰鍰之規定，但土地登記規則並無罰鍰相關之規定。至 69 年土地登記規則大幅修正，依修正後第 137 條規定，登記規費應於申請登記收件時繳納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罰鍰時，對於不

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始明文出現登記罰鍰對於申請人可歸責性之要求。另當時同規則第 48 條規定，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依同規則第 49 條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之規定駁回。並增訂第 81 條規定，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者，未會同申請者其所有權狀應俟有關稅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

至 84 年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時，明定登記規費及罰鍰應於申請登記收件時繳納之；另增訂第 143 條規定，已繳之登記費罰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退還。經駁回之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應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之 20 倍。另修正後第 50 條規定，明定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為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補正之事由。另原第 81 條調整為第 86 條規定，明定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者，未會同申請者之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再行繕發。

土地登記規則於 90 年修正時，刪除登記罰鍰應於收件時繳納之規定，其理由為登記規費及罰鍰應分別於收件及審查時計收。

土地登記規則就罰鍰相關規定嗣後數年未再修正，至 99 年 6 月 28 日配合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之函釋，刪除第 56 條未繳納罰鍰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之規定，其修正理由為：「按土地登記之目的，乃為確定不

動產物權之權利狀態，與逾期申請登記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課處罰鍰係屬二事，登記機關不能以罰鍰未繳納而阻礙登記之進行，爰刪除第 4 款『或罰鍰』等文字」，並刪除第 100 條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時，未會同申請者之所有權狀應俟罰鍰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之規定，其理由同上述。

（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

依內政部 93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9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

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本規定並未因應行政罰法修正。

二、 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及相關函釋

按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80046887 號函釋：「按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至於怠金，學理上雖有稱為執行罰，惟其性質並非處罰，而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換言之，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而非追究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責任。查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係就行為人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之義務（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其本質應屬行政罰。」，認為登記罰鍰有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

嗣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經函准法務部……

號函釋，係就行為人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之義務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其本質應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登記罰鍰除優先適用土地法規定外，餘未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修正罰鍰裁處之相關作業規定，並多次訂定及修正相關函釋，依不同面向整理如下：

（一）裁處對象

1. 依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44 條規定，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登記權利人為對象……。¹
2. 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故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本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二(一)有關登記罰鍰裁處之對象為「以違反登記義務之登記權利人為對象」之規定，與土地法第 73 條第一項前段及上開行政罰法規定未合，應修正為「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²
3.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為人所為之財

¹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

²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故原繼承人對於遲延登記而應課處罰鍰之責任應因其死亡而歸於消滅，無由將該責任轉由其再轉繼承人負擔。是登記機關受理逾期申辦繼承登記案件，如涉有再轉繼承時，應由登記機關個別考量可歸責於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之情形，分別計收罰鍰，至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應課處之登記罰鍰，不再予計收。³

4. 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有逾期應計收罰鍰之情形，應否對繼承人開立裁處書及對債權人併予處罰部分，按依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爰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⁴

（二）責任能力

1.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行為人受行政處罰應依年齡或辨識能力而為不罰或減輕，因土地法規並無因受罰人之年齡或其精神狀態不同而為不罰或減輕，或就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行為有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仍須加以處罰另予規定，故登記罰鍰仍應適用上開行政罰

³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

⁴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451 號函

法規定辦理。⁵

2. 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曾於第 8 次會議，針對法定代理人未代為履行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致該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時，該法定代理人及未成年人應否受罰鍰疑義討論，惟未獲致共識，僅結論為倘有明確規定之必要，應循修法途徑為宜，故基於處罰法定原則，於土地法未有明確規定前，仍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行為人，並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⁶
3. 按依行政罰法第 9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又依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查登記罰鍰係依應納登記費數額，以其逾期月數為倍數計收，並無規定法定罰額最高額或最低額而得予裁量之情形，故行為人有上開不予處罰之情形時，應不裁處罰鍰；而有得減輕處罰時，減輕比例應為二分之一。⁷

⁵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

⁶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17 號函

⁷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17 號函

4. 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應予課罰時，應依前開分算方式計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罰鍰，涉有不罰或減輕處罰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如下：1. 登記申請人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不予處罰之情形者，應不得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2. 登記申請人有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者，應就其原應負擔之罰鍰減輕二分之一。3. 繼承登記有再轉繼承情形者，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延遲時間不予計算，故再轉繼承人未逾期申請者，則不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其仍逾期申請者，自原繼承人死亡之時起，按其逾期月數計算罰鍰。4. 罰鍰有不罰或減輕之情事者，應於裁處書之「裁罰應繳金額」欄內註明減少金額及理由。⁸
5. 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為「聲請逾期，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至 20 倍止；所稱「每逾 1 個月得處 1 倍之罰鍰」，係明定該罰鍰以「月」為計算單位。而以年齡區分行政罰之責任能力者，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分為完全責任能力（18 歲以上）、限制責任能力（14 歲以上 18 歲以下）、無責任能力（14 歲以下）等 3 級。土地法既無相關處罰責任能力之特別規定，登記機關依土地法規定計算應處罰鍰時，自應再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細算申請人於違法行為期間各責任能力

⁸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期間之罰鍰。亦即倘登記申請人逾申請登記期限之違法行為期間，有跨越未滿 14 歲期間或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期間情形者，應依上開行政罰法及本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釋規定，於其未滿 14 歲之期間，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期間，則予減輕 1/2 之處罰。⁹

6. 基於登記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仍屬繼續違法狀態，須俟申請登記時該違法行為才結束，登記機關亦須俟登記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始得開始起算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故為貫徹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藉由對逾期申請登記之行為制裁，以促使申請人儘速申辦登記之立法目的，登記罰鍰之裁處，應以登記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當時之責任能力為認定標準，惟其於違法行為期間責任能力如有變動，則應自申請登記時點往前計算，區分核計各責任能力期間應負之罰鍰。例如：繼承人逾申請繼承登記期限已達 20 個月以上始申請登記，申請該時年齡為 18 歲 10 個月，原應處登記費額 20 倍之罰鍰，但因其違法行為期間責任能力已有變動，爰往前計算，區分完全責任能力（18 歲以上）有 10 個月，處 10 倍罰鍰，限制責任能力（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 10 個月，處 5 倍罰鍰，據以核計該繼承人應納登記費額

⁹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 1040410324 號函

15 倍之罰鍰。(註：業經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5286 號函修正說明二末段為「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期間，則得本於職權裁量減輕 1/2 之處罰。」)¹⁰

7. 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法院准許債權人代位申請至其向登記機關申請繼承登記之期間，得否視為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期間而得予以全數扣除乙節，宜視繼承人有否因此無法申請繼承登記判斷。¹¹

(三) 裁處程序

1. 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另作成裁處書為送達，故登記申請案件若涉有登記罰鍰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審查登記，並另對登記權利人因怠於申辦登記而應處之罰鍰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¹²
2. 有關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登記機關未開立裁處書前，即請求預繳罰鍰，是否仍需作成裁處書及得否以登記申請案之代理人為受送達人部分，按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登記機關應對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關於申請人於開立裁處書前即請求繳清登記罰鍰，登記機關應如何開立並交付裁處書，因涉實務執行事

¹⁰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 1040410324 號函

¹¹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451 號函

¹²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

宜，仍請本於職權辦理。又登記申請案之代理人得否為裁處書之受送達人乙節，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爰此節應視該代理人之權限有無包含代為接受及轉處該裁處書而定。¹³

3.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及第 120 條規定，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為全體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測量、登記或相關繼承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或繼承人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罰鍰○○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等文字，因罰鍰依法應另作裁處書及為送達，故毋需再予註記「罰鍰○○元」。登記機關應就原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儘速依行政罰法規定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¹⁴
4. 登記機關對逾期仍不繳納罰鍰之處理：登記權利人逾期仍不繳納罰鍰時，登記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¹⁵
5. 按登記罰鍰係屬地方收入，該繳納之期限因涉及實務執行，宜由各縣(市)政府統一規定。¹⁶

¹³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451 號函

¹⁴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

¹⁵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

¹⁶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17 號函

(四) 罰鍰金額計算

1. 按依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44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經駁回之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應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之 20 倍，故應就前後數次核計之罰鍰分別開立裁處書，但合併計算之罰鍰，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 20 倍。¹⁷
2. 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6 條規定登記罰鍰總數額不得逾申請不動產標的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十之意旨，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¹⁸
3. 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先就案件應納登記費額依下列方式分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登記費額後，再依其逾期月數計算各自應繳之罰鍰：1. 屬依法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登記，按各權利人取得不動產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取得之物權為共同共有權利者，除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之法律未規定或契約未約定共同共有不動產之潛在應有部分，應推定為均等外，按各權利人之潛

¹⁷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17 號函

¹⁸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在應有部分分算罰鍰。2. 屬依法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登記，應先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及義務人各自取得或處分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罰鍰。¹⁹

（五）減免規定

1. 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故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裁處登記費之倍數所計算之登記罰鍰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得按具體個案情況衡酌免予處罰（法務部 99 年 8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300 號函參照）。²⁰
2. 參照法務部 99 年 8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300 號函釋，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法定最高額」，於土地法第 73 條所定罰鍰非定額之情形，應以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該條規定所應受法定最高額之罰鍰金額為準。故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裁處登記費之倍數所計算之登記罰鍰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得依具體個案情況衡酌處罰。²¹

（六）時效

¹⁹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²⁰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17 號函

²¹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1. 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故從行政罰之本質及行政管制面之角度觀之，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應自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開始起算，亦即為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之時。²²

（七）舉證責任

1.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且行政機關欲對行為人為處罰時，應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惟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發生變動後，均應辦理登記始得發生物權效力或處分該物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得向地政機關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知悉不動產權利之有無並依法申辦登記，故登記機關已盡其主觀責任條件之證明責任，若登記案件仍有逾期申請登記情事，申請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

²²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至倘逾期申請登記係因其他申請人怠於會同申請所致，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應由登記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辦理。²³

第二節 行政救濟制度

一、 訴願相關規定

一般行政救濟範圍涵蓋甚廣，泛指任何不服公權力所為之救濟，除了訴願和行政訴訟外，尚有請願、陳情等非正式的行政救濟程序，特點在於請願人或陳情人無須以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為前提，人民對受理機關處理之方式或結果，原則亦不得表示不服或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吳志光，2014)。

依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違反法律，而裁量處分裁量錯誤之情形亦屬違法，不當處分則指行政處分雖未違反

²³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法律，但不合法律之立法目的者，惟實務上以不當處分為由撤銷原處分並不多見(吳志光，2014)。

同法第 14 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58 條：「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而在訴願結果方面，依訴願法第 77 條：「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按：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按：非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六、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9 條：「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80 條：「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第 81 條：「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綜上，在訴願撤銷罰鍰處分之情形(因訴願除第 1 條撤銷訴願，尚有第 2 條課予義務訴願，非指訴願結果只有這幾種)，可能之訴願結果整理如下：

類型	說明
訴願決定前，自行撤銷處分	依訴願法第 58 條，嗣後訴願決定機關依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作成不受理決定
訴願決定有理由，撤	依訴願法第 81 條

銷原處分	
訴願逾期不受理，撤銷原處分	依訴願法第 80 條，但須注意有無同條但書不得撤銷之情形(類似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訴願決定無理由，維持原處分	依訴願法第 79 條
訴願不受理	依訴願法第 77 條

二、 行政訴訟相關規定

(一) 第一審

行政訴訟法第 3 條：「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第 4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第 106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提起撤銷訴訟之要件包括：

1. 須有行政處分存在。

2. 原告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謂違法包括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認定事實正確但適用法規錯誤，或認定事實關係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均屬違法之範圍。
3. 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
4. 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二）上訴審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第 241 條：「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42 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 243 條：「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故提起上訴之要件如下：

1. 須以得上訴之裁判為對象。
2. 須有上訴權人未喪失其上訴權。
3. 須對原判決不服。
4. 須未逾上訴期間。
5. 須遵守上訴之程式。
6. 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第三章 資料分析

本研究蒐集本市 90 至 103 年之罰鍰訴願案件，以「登記費」、「罰鍰」為關鍵字，搜索相關登記罰鍰訴願案共 53 件(如表 1)，及相關行政訴訟案，以了解訴願決定後是否提起行政訴訟，如依作成罰鍰處分之時間，於 99 年 1 月 26 日函釋適用行政罰法前之訴願案共 23 件，在適用後之訴願案共 30 件。另這段期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之行政訴訟共 10 件(如表 3)，嗣後向最高行政法院起訴之案件共 4 件(如表 4)。

上開案件均逐一分析其訴願理由、訴願決定理由(如表 2)和行政訴訟原告(二審為上訴人)之起訴理由和裁判理由之摘要，部分訴願理由或起訴理由僅有簡短主張卻未附具體說明，如訴願人理由過多，礙於篇幅則僅節錄其較重要之主張。

表 1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罰鍰訴願案

序號	決定書 日期	決定書 文號	處分 日期	處分 機關	登記 原因	訴願 決定	備註	一審 字號	裁判 日期	裁判 結果	二審 字號	裁判 日期	裁判 結果
1	103.12.18	10309158400	103.9.24	中山所	分割繼承	不受理	自行 撤銷						
2	103.7.24	10309095200	103.4.8	中山所	繼承	不受理	逾期						
3	103.7.24	10309094600	103.4.8	中山所	繼承	不受理	逾期						
4	102.12.27	10209193700	101.8.14 101.9.5	建成所	註記	不受理	自行 撤銷						
5	102.11.13	10209169500	102.7.18	大安所	分割繼承	駁回							
6	102.10.31	10209162900	102.7.29	松山所	分割繼承	駁回	本件為 序號 10 撤另處						
7	102.10.17	10209152400	102.6.26	建成所	繼承	駁回							
8	102.8.28	10209127700	102.5.22	古亭所	分割繼承	撤另處							
9	102.7.18	10209104000	101.7.26	建成所	繼承	不受理	逾期						

10	102. 5. 31	10209080300	102. 2. 22	松山所	分割繼承	撤另處							
11	102. 2. 27	10209029100	101. 12. 12	士林所	繼承	駁回	本 件 為 序 號 15 撤另處						
12	102. 1. 22	10209010300	101. 11. 1	建成所	繼承	駁回	本 件 為 序 號 14 撤另處						
13	101. 11. 7	10109167700	101. 6. 20	中山所	繼承	駁回							
14	101. 10. 24	10109159100	101. 7. 25	建成所	繼承	不受理	自行 撤銷						
15	101. 10. 24	10109154200	101. 8. 15	士林所	繼承	撤另處							
16	101. 5. 10	10109068200	100. 12. 20	建成所	分割繼承	駁回							
17	101. 4. 11	10109051800	101. 1. 9	古亭所	分割繼承	駁回							

18	101.3.8	10109029400	100.9.22 100.10.14	士林所	分割繼承	部分駁部 分不受理 (罰鍰裁 處駁回)							
19	101.3.6	10109029300	100.9.22 100.10.14	士林所	分割繼承	部分駁部 分不受理 (罰鍰裁 處駁回)							
20	100.11.4	10009131600	100.7.19	松山所	判決共有 物分割	駁回							
21	100.10.19	10009119000	100.5.3	松山所	分割繼承	不受理	自行 撤銷						
22	100.9.8	10009103600	99.11.30 99.12.17	士林所	繼承	不受理	逾期	100 年訴 字 第 1684 號	101.2.9	原告之 訴駁回			

23	100. 8. 24	10009092800	100. 5. 4	松山所	分割繼承	駁回							
24	100. 7. 14	10009075500	100. 3. 24	建成所	繼承	駁回							
25	100. 7. 14	10009074800	100. 3. 24	建成所	繼承	駁回							
26	100. 7. 14	10009073500	100. 3. 31	建成所	繼承	撤另處							
27	100. 4. 28	10009041400	100. 2. 17	中山所	法人合併	駁回		100 年訴 字 第 1051 號	100. 9. 21	原告之 訴駁回	100 年 裁 字 第 2922 號	100. 12. 15	上訴駁 回
28	100. 4. 19	10009033800	100. 1. 20	建成所	調解移轉	駁回		100 年簡 字第 262 號	100. 6. 30	原告之 訴駁回	100 年 裁 字 第 2337 號	100. 9. 2 2	上訴駁 回
29	100. 3. 24	10009031700	99. 11. 30	士林所	繼承	駁回							
30	99. 7. 26	09970077300	99. 4. 6	士林所	分割繼承	駁回							
31	99. 11. 18	09970127900	99. 8. 5	士林所	繼承	駁回	罰 鍰 於 98. 8. 17 處 分						

32	99. 5. 27	09970057800	98. 2. 5	松山所	繼承	不受理	逾期						
33	98. 11. 26	09870140600	98. 9. 2	大安所	繼承	駁回							
34	98. 10. 15	09870127200	98. 5. 4 98. 5. 18 98. 5. 27	松山所	分割繼承	部分駁部 分不受理 (罰鍰裁 處駁回)							
35	98. 7. 16	09870085700	98. 3. 12	中山所	分割繼承	駁回							
36	97. 11. 6	09770172100	97. 5. 12	古亭所	繼承	駁回							
37	97. 10. 14	09770164400	97. 6. 4	中山所	繼承	駁回							
38	97. 9. 26	09770157300	97. 7. 14	中山所	繼承	不受理	自行 撤銷						
39	97. 3. 7	09770074300	96. 8. 22	建成所	調解共有 物分割	駁回		97 年簡 字第 288 號	97. 9. 22	原告之 訴駁回			

40	96.10.15	09670281400	96.3.22 96.4.24	大安所	分割繼承	駁回							
41	95.12.21	09585039200	95.7.13	古亭所	繼承、 抵繳稅款	駁回							
42	95.9.21	09584954200	95.2.6	建成所	分割繼承	駁回		95 年訴 字 第 4039 號	96.6.21	原告之 訴駁回	97 年裁 字 第 804 號	97.1.24	上訴駁 回
43	95.6.22	09427668400	94.6.30 94.8.19	松山所	繼承	駁回							
44	95.1.18	09572689900	94.4.21	松山所	繼承	駁回		95 年簡 字第 204 號	95.9.19	原告之 訴駁回			
45	94.12.8	09429017000	94.7.13	士林所	分割繼承	駁回							

46	93.7.15	09317810100	93.1.6	士林所	書狀換給	駁回	與序號 49 同一 事件	93 年訴 字 第 2728 號	94.11.10	原告之 訴駁回			
47	91.12.4	09125858700	91.4.30	古亭所	繼承	駁回		92 年訴 字第 2 號	92.11.26	原告之 訴駁回	94 年裁 字 第 795 號	94.5.5	上訴駁 回
48	91.11.8	09125844201	91.5.31	古亭所	繼承	駁回							
49	91.10.23	09121380100	91.5.28	士林所	判決共有 物分割	駁回							
50	91.5.1	09105843800	90.5.14	古亭所	繼承	駁回	罰鍰部 分自行 撤銷						
51	90.5.10	9003729600	90.1.17	建成所	繼承	不受理	逾期						

52	90.2.7	8909245301	89.8.24	建成所	繼承	駁回	89.4.26 訴願撤 另處	90 年訴 字 第 2872 號	91.1.3	原告之 訴駁回			
53	90.1.17	9001100501	89.6.28	松山所	繼承	駁回	對登記 費另案 訴願	90 年訴 字 第 1101 號	90.10.25	撤銷原 處分及 訴願決 定			

表 2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訴願決定摘要

序號	決定書 文號	訴願 決定	訴願理由摘要	訴願決定理由摘要
1	10309158400	不受理		罰鍰倍數計算有誤，自行撤銷原處分
2	10309095200	不受理		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
3	10309094600	不受理		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
4	10209193700	不受理		本件無須繳納登記費，無從核算罰鍰，自行撤銷原處分
5	10209169500	駁回	訴願人之妹為精神病患，經訴願人更換其居住環境，改善其精神狀態後方能討論繼承事宜。	逾期登記之罰鍰，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若繼承人間協議遺產分割未定，得由任何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俟達成協議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查本件申請逾期之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難以其妹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由免罰。

6	10209162900	駁回	不見行政機關宣導要申辦抵押權繼承之文宣，遺產稅文件未附註還要辦繼承登記，為何主管機關之不作為，要由訴願人承擔。	逾期登記之罰鍰，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不得因不知法規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7	10209152400	駁回	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就遺產分配有爭執，其他繼承人不願提供身分資料，致無法辦理免稅證明及進而辦理登記。	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倘無法取得其他繼承人戶籍資料，得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 逾期登記之罰鍰，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8	10209127700	撤另處	訴願人申請國稅局遺產清冊無抵押權，且相關機關未告知須先申請被繼承人地籍總歸戶資料，訴願人申報遺產稅時發現遺漏後即積極補申報，無故意或過失。	稅捐機關核發之財產清單無該抵押權資料，訴願人不知有抵押權存在，如何期待其再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由原處分機關就函釋疑義，函請內政部釐清確認。(內政部92年12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5116-2號函：……申請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如確已積極申辦被繼承人所有遺產之繼承登記……倘仍有遺漏，於再次申辦之逾期申請期間，非屬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9	10209104000	不受理		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

10	10209080300	撤另處	遺產稅證明書僅記載土地建物要申辦繼承登記，未記載抵押權也要申辦繼承登記。	原處分文書就命訴願人繳納罰鍰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並未記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	10209029100	駁回	訴願人 93 年申報遺產稅時，因國稅局漏未將某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至 101 年始補記載，訴願人隨即完成抵押權繼承登記。	訴願人至 101 年始向國稅局申請更正遺產稅證明書，扣除相關不可歸責期間後仍逾 20 個月，故原處分並無違誤。
12	10209010300	駁回	原處分機關從未通知訴願人檢具不可歸責之證明文件；又繼承登記相關資料由○○○掌握，罰鍰應全部歸責於伊。	訴願人等既為繼承人，除拋棄繼承外，自應於繼承開始 6 個月內聲請登記。 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之義務。
13	10109167700	駁回	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從未收到任何繳稅通知，被繼承人死亡後無須財產申報，故不知應辦理繼承登記，訴願人不知法律，主管機關亦未通知。	逾期登記之罰鍰，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不得因不知法規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14	10109159100	不受理		處分前漏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行撤銷原處分(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行政罰法第 42 條)

15	10109154200	撤另處	訴願人 93 年申報遺產稅時，因國稅局漏未將某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至 101 年始補記載，訴願人隨即完成抵押權繼承登記。	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請補記載遺產稅證明書之時間不明，則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無從計算，其起算日有究明之必要。又本件繼承係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後，訴願人始具繼承資格，則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至拋棄繼承之期間，是否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亦有究明之必要。
16	10109068200	駁回	被繼承人死亡至國稅局核發遺產稅證明之期間應全部扣除，6 個月申請登記期限應自國稅局核發遺產稅證明起算，故訴願人未逾期，縱有逾期，亦未損及任何公私利益或取得任何不法利益，科處倍數過重，請裁量酌予減免。	逾期登記之罰鍰，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訴願人主張自被繼承人死亡至其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之期間亦應扣除，與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不符。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逾期 4 個月，處以登記費 4 倍之罰鍰，並無處罰過重之情形。
17	10109051800	駁回	因訴願人等長期旅居國外，不知被繼承人留有遺產，因工作關係無法及時回台處理繼承事宜，不可歸責於訴願人。	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卻已逾 20 個月，訴願人主張因長期旅居國外，不知被繼承人在台留有遺產，又因工作關係無法及時回台處理繼承事宜等，尚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之期間，而得予扣除之。

18	10109029400	部分駁部分不受理 (罰鍰裁處駁回)	本案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訴願人準備報稅、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委託書驗證等期間均應扣除。 辦理所對罰鍰計算及適用法規與原處分機關不一致。	通知訴願人將寄送裁處書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 據卷附資料，訴願人未具體說明其準備文件期間之起迄日期及不可歸責事由，亦未提供證明文件，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中山所非罰鍰處分管轄機關，且未曾就本案裁處或發函說明罰鍰計算基礎，是訴願主張不足採。
19	10109029300	部分駁部分不受理 (罰鍰裁處駁回)	本案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訴願人準備報稅、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委託書驗證等期間均應扣除。 辦理所對罰鍰計算及適用法規與原處分機關不一致。	通知訴願人將寄送裁處書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 據卷附資料，訴願人未具體說明其準備文件期間之起迄日期及不可歸責事由，亦未提供證明文件，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中山所非罰鍰處分管轄機關，且未曾就本案裁處或發函說明罰鍰計算基礎，是訴願主張不足採。
20	10009131600	駁回	○○○自行代全體共有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訴願人不知情，非可歸責訴願人，況處分機關未曾通知。	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之義務。
21	10009119000	不受理		罰鍰倍數計算有誤，自行撤銷原處分
22	10009103600	不受理		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

23	10009092800	駁回	訴願人兄妹長期定居國外，無法由其簽名放棄繼承，直至其回台，訴願人始得辦理繼承登記。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申請之，且其申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公同共有登記。訴願人欲俟其他繼承人回台後始申請登記，尚非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而得予扣除。
24	10009075500	駁回	訴願人僅為權利人，非實施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故訴願人不應受罰。訴願人罰鍰金額低於 3 千元，應屬情節輕微，請求准予免罰或撤銷原處分。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故繼承人聲請繼承登記逾期者，全體繼承人均為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 土地法第 73 條無法定最高額罰鍰之限制，非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且繼承人逾期 20 個月以上，難謂情節輕微。
25	10009074800	駁回	訴願人僅為權利人，非實施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故訴願人不應受罰。訴願人罰鍰金額低於 3 千元，應屬情節輕微，請求准予免罰或撤銷原處分。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故繼承人聲請繼承登記逾期者，全體繼承人均為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 土地法第 73 條無法定最高額罰鍰之限制，非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且繼承人逾期 20 個月以上，難謂情節輕微。

26	10009073500	撤另處	86 年起繼承人等為爭遺產，控告訴願人偽造文書、侵占等，拒絕配合繳納遺產稅及辦理登記，至 97 年才判決確定；且繼承人不服遺產稅額，提起行政訴訟，至 99 年才判決確定，均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	本件雖係代位申辦繼承登記，然原處分機關就是否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仍應查證，惟全卷並無相關事證，難謂原處分機關已盡查證之能事，亦無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理由說明。 則本件訴願人主張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期間，是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有究明之必要。
27	10009041400	駁回	訴願人係公司合併，原屬合併前 A 公司名下不動產，所有權人並未變動，充其量僅統一編號變更，屬更正登記，無申請期限及登記費之問題。嗣訴願人始知應先辦理法人合併登記，縱有誤解法令而遲未辦理合併登記，係出於程序上之錯誤認知，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應減輕或免罰。考量行政罰法第 18 條，原處分機關逕以最高 20 倍裁罰，顯然過重。	本案既有法人合併之事實，合併後存續公司自應於合併基準日起 6 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不因合併後存續公司隨即更名而免除該登記義務。 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訴願人為營利社團法人，對法人合併之相關法規應主動瞭解並遵循，自難以其不知或誤解法規而冀邀免責。訴願人未主動瞭解法規範，以致遲誤登記期限，難謂無可歸責之事由。 依土地法第 73 條意旨，立法者就聲請逾期者已按其逾期情形所應受裁罰之倍數，對行政機關裁量權行使作出規定。準此，本件以訴願人逾期超過 20 個月處應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即無違誤。

28	10009033800	駁回	訴願人係依據調解筆錄內容代位債務人訴訟，塗銷地上權後再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若先接受帶有地上權之土地，與訴願人之利益及買賣本旨不符，且訴願人已提出訴訟證明，符合扣除登記期限之法定要件，無逾期登記之故意或過失。	逾期登記之罰鍰，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訴願人自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 調解筆錄並無記載應先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訴願人檢附之訴訟證明文件，係訴願人為其利益訴請塗銷地上權之判決，非屬申辦調解移轉登記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自難謂該判決期間屬得扣除之期間。
29	10009031700	駁回	訴願人非地政人員，不瞭解相關法令，亦未收到任何通知就要罰款，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	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原處分機關有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之義務，尚難以不知法律或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而冀邀免責。
30	09970077300	駁回	訴願人非從事法律代書工作，不瞭解相關法令，誤認原處分機關會書面通知。	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原處分機關有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之義務，尚難以不知法律或誤認原處分機關會通知而冀邀免責。

31	09970127900	駁回	原處分機關責令債權人代繳罰鍰，依行政罰法裁罰對象應為違反行政義務之人，自屬無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111 條規定，屬有明顯瑕疵，自始不生效力。	原處分機關請示地政處審認繼承登記已辦竣，權利關係已確定，且訴願人主張非法令另有規定得申請退還罰鍰之情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2 條等駁回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原處分機關補正通知書通知繳納罰鍰之受文者為繼承人，無訴願人所稱責令訴願人代繳罰鍰之情事；且補正通知書以繼承人為通知對象，與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函釋意旨尚無不符。
32	09970057800	不受理		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
33	09870140600	駁回	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8 日申辦繼承登記，而本件繼承開始於 90 年，發生於行政罰法施行前，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裁處權時效於 98 年 2 月 4 日即罹於時效。	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法之裁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倘繼承人未於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應認其未遵期登記之不作為違規行為，於其申辦繼承登記時始終了，是本件尚無行政罰裁處權罹於時效之問題。

34	09870127200	部分駁部分不受理 (罰鍰裁處駁回)	原處分機關無逾期催繳積極通知，各項稅費主管機關均寄發通知書並載明逾期罰則。如司法院釋字 423 號，指逾期滯納加倍處罰違憲。訴願人無延誤之故意。	逾期登記之罰鍰，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行政機關宣導不周或未積極通知辦理等而冀邀免責。 釋字第 423 號解釋係就違規舉發通知書之記載內容是否合法為解釋，與本案情形不同。 另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函復，核其內容非行政處分，故就此部分訴願不受理。
35	09870085700	駁回	訴願人 97 年 11 月辦竣繼承登記，98 年 2 月接獲法院通知才知另有債權，98 年 3 月即申報遺產稅及申請登記。當事人完全不知悉有此抵押權，況尚不知能否獲得債權，而登記費照收不合理。	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收件登記申請書附有訴願人等簽章之 97 年 10 月 9 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載有該抵押權，是訴願人主張 98 年 2 月接獲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才知悉有此抵押權存在，尚難採據。至抵押權能否獲得清償亦與是否應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無關。

36	09770172100	駁回	被繼承人之房屋為案外人非法侵占，相關資料文件均無法取得，俟 96 年訴訟定讞後取回該屋，發現被繼承人之抵押權狀，非故意延誤登記。	訴願人主張相關爭訟期間為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惟查該民事判決內容為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之訴訟，與本件申請繼承登記之標的抵押權無關，既不足以證明有何得視為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應予扣除，自難遽採對其有利之認定。
37	09770164400	駁回	訴願人對法規不熟悉，且無任何機關通知應於何時辦理繼承登記。	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冀邀免責。
38	09770157300	不受理		經重新核算尚未逾期，自行撤銷原處分
39	09770074300	駁回	土地法第 73、76 條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本案申請建物分割登記與土地無關。而訴願人登記共有係照前手登記，此為當時登記制度不良之結果。	土地登記包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權利登記，非單指「土地」登記。 本件登記原因係本於 83 年調解筆錄，當時適用之土地法相關條文與 96 年申請登記時無異，非訴願人不能預見，逾期登記自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處以罰鍰。

40	09670281400	駁回	訴願人未受地政機關通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為課予地政機關通知義務之規定，地政機關查明並通知繼承人辦理登記應無難處，因怠於通知致人民延遲辦理登記，就此行政疏失而生之不利益，不應由人民承擔。	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冀邀免責。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係指地政機關受理遺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如當事人未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應通知當事人檢附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並非課予登記機關通知義務。
41	09585039200	駁回	國稅局准予抵繳後，部分標的須補送文件，因未收到回函，訴願人先就已核准抵繳部分辦理繼承、抵繳稅款登記，嗣後國稅局來函指明原抵繳明細表應作廢，故應以後者函文日期為是否逾期之標準。	查國稅局後者來函記載，僅係就訴願人等申請以大同區標的抵繳部分予以更正，並非廢止該局前者准予抵繳函，尚不得視為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原因而予扣除。

42	09584954200	駁回	原處分機關曾通知列管期滿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移請國產局標售，未提及土地法登記期限及罰鍰。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繼承人已受至重沒入標售之裁罰，不應再就較輕之罰鍰重複裁處；另依信賴保護原則，原處分機關應以該函為唯一裁罰，不得對逾期登記再處罰鍰。 原處分機關無任何督促訴願人改善之作為，至訴願人完成登記之際始予裁罰，為權力之濫用。 本案裁處違反行政罰法未審酌應受責難程度、影響、所得利益外，亦違反比例原則與適當性原則。	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 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15 日函係通知列冊管理等事項，非對訴願人之裁罰，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未督促辦理繼承登記及一事二罰等，尚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另原處分機關既依土地法規定處以罰鍰，即無訴願人所謂違反比例原則、適當性原則等問題。
----	-------------	----	---	--

43	09427668400	駁回	稅捐處明知被繼承人已於 91 年死亡，卻遲至 93 年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至 94 年 3 月始通知訴願人於 3 個月內辦理繼承登記，皆應負積壓公文、查報不實及圖利國庫之責。	依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稅捐機關檢送未辦繼承登記歸戶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再書面通知訴願人申辦繼承登記，並無違誤，該行政措施僅係執行列冊管理之作業，與訴願人依限申辦繼承登記之法定義務係屬二事，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亦無相關機關應負延遲責任之問題。
44	09572689900	駁回	訴願人智能不足，第 1 次申請時原處分機關將駁回通知書送達訴願人為行政疏失，訴願人不知駁回之法律效果，致再申請登記產生巨額罰鍰，不可歸責訴願人。 地政處 85 年 3 月 19 日函示土地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之 6 個月期限各自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惟該函僅為行政命令，逾越法律授權，應屬無效之命令。	土地登記案件採要式主義，案外人既未於申請書代理人欄簽章，且訴願人既未提出其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不論意定代理或法定代理，均難認定有代理之情形，縱登記申請書由案外人書寫，亦難認其為代理人，原處分機關將補正通知書寄送訴願人並無違誤。 土地登記逾期罰鍰，為土地法第 73 條明定，是其計算自應依該條規定計算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係規定申報遺產稅之法定期間，兩者性質迥異。

45	09429017000	駁回	訴願人限於經濟及知識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未告知逾期登記會有罰鍰。	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冀邀免責。人民於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
46	09317810100	駁回	因原處分機關測量時未按法院判決之意旨分割，致訴願人實際分得之建築線較短，原處分機關測量錯誤，對訴願人非常不利，經法院更正裁定重新分割，應認就事件爭執重新裁判，應以裁定更正日期計算逾期。	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爭執重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類此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變更，故更正裁定溯及原裁判時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79 年台聲字第 349 號判例要旨）故權利變更之日仍應依判決確定之日，至訴願人聲請裁定更正期間，僅係得否主張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
47	09125858700	駁回	本案繼承登記因遺產訴訟尚未確定，此訴訟期間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應扣除。又繼承人尚在訴訟中，繼承系統表不可能全體認章，民法應繼分明確，無須他繼承人同意。	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固受限制，然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任何繼承人仍得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登記，繼承人間對登記之延宕難謂無可歸責，而認得扣除訴訟期間。又訴願人係請求原處分機關登記為分別共有，自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是繼承系統表應由全體繼承人認章。

48	09125844201	駁回	原處分機關未盡告知義務即課以罰鍰不合理，另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應公告 3 個月，但訴願人並未接到公告。	人民於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土地法規定之公告期限係地政機關得否列冊管理之程序，與逾期登記之處罰係屬二事。
49	09121380100	駁回	訴願人向法院聲請更正裁定，再聲請更正被駁回，程序未終結為何能登記？	本案經部分共有人申請辦竣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無再為請求准予共有物分割登記之餘地，又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爭執重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類此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變更，故更正裁定溯及原裁判時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79 年台聲字第 349 號判例要旨）是訴願人主張權利變更之時為法院裁定駁回抗告期滿時，於法無據。
50	09105843800	駁回	本件因須更正出生別之繼承人眾多，故花費較多時間。	訴願人針對申請戶籍更正期間提出新事證，經重新核計，訴願人使用之期間為 6 個月餘，因逾期未滿 1 個月，得免納登記罰鍰，故登記罰鍰已無補正之必要，惟就其餘補正事項，訴願人未完全補正，故原駁回處分應予維持。
51	9003729600	不受理		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

52	8909245301	駁回	國稅局未主動核發遺產稅證明，且地 所未通知申辦繼承登記，訴願人應屬 不可歸責。	如訴願人確於期限內依法申辦繼承登記，即得以發現證件不 符，而要求稅捐機關核發遺產稅證明，然訴願人未於法定期 間申請登記，應有過失。
53	9001100501	駁回	訴願人不知被繼承人有此土地，無故 意或過失。且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繼 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 6 個月內為之， 此為任意性規定而不具強制性。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倘訴願人依限申報，當能得知被繼 承人遺有系爭土地。 土地法第 73 條係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而給予繼承登記者較寬裕之期限，非謂此規 定不具強制性，而得由聲請者自由選擇聲請之期間。

表 3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罰鍰行政訴訟摘要(一審)

序號	決定書 文號	一審 字號	裁判 結果	起訴理由摘要	裁判理由摘要
22	10009103600	100 年 訴字第 1684 號	原告之 訴駁回	原告之債權人代位申請繼承登記，登記費及罰鍰皆應由債權人先行繳納，但被告竟擅自裁量登記費由債權人繳納，罰鍰由原告繳納，使債權人豁免代繳大額罰鍰卻可順利申請代位繼承登記，以減少日後拍賣之成本。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裁處書為違法行政處分。	(本案為一造辯論判決) 原告提起確認行政訴訟違法之訴，應有確認利益，及須遵守確認訴訟之補充性原則。如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而怠於為之，至撤銷訴訟已無法提起時，始提起確認訴訟，不僅混淆行政訴訟權利保護之機制，且將使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既無期間之限制，亦不受補充性之限制，有失法安定性，撤銷訴訟亦形同虛設。本件處分已對原告合法送達，原告如不服，應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以為救濟，惟其等均未為之，反於逾訴願期間後提起確認之訴，不能符合確認訴訟之補充性，其訴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是原告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10009041400	100 年 訴 字 第 1051 號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原告因誤解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既未變更，不動產所有權即不生變動，而誤以為毋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乃不知法令且無故意，遲誤期間復屬輕微，對其他人並無影響，被告以最高額罰鍰裁處，有違比例原則。 法律既明定罰鍰之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事實為專業上判斷，就個案分別為適當之裁罰，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雖裁量並非完全放任，行政機關仍需遵守法律優越原則，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般法之規範，於上述義務有違者，構成裁量瑕疵，並應受司法審查。惟審查之範圍除因已影響裁量處分之合法性外，法院不予審查，蓋法律既許可行政機關有權選擇或判斷之自由，則其作成之處置，法律上之評價均相同，僅發生適當與否問題，而不構成違法，法院以執行法之監督為職責，自不宜逾越審查權限。被告已就裁量之標準為合理之說明，核屬土地法第 73 條所賦予裁量權合法行使，要無原告所謂裁量恣意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
----	-------------	--------------------------	----------------	--

28	10009033800	100 年 簡字第 262 號	原告之 訴駁回	系爭土地有地上權，地上權人之優先購買權不消滅則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調解筆錄係當事人間民事事件，自不會有地上權應先塗銷之記載，但不影響原告先塗銷地上權之權利。 塗銷地上權之判決已有原所有權人願移轉與訴願人之記載，被告明知調解成立，卻仍待原告塗銷地上權後申請移轉登記時處以罰鍰，實不合理。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50、97 條規定未逾越母法之範圍，創設土地登記要件之規定，未違反立法目的，且未增加人民依法申辦土地登記權利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又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僅屬執行法規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不違反法律授權，故行政機關適用上述法令行政均為合法。 原告塗銷地上權與本件得否辦理登記間尚乏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塗銷地上權至完成塗銷地上權登記之期間得核計扣除，尚無可採。 原告除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罰責任外，而以法令規定外所謂代位塗銷地上權，排除優先購買權之障礙等為免責理由，並不可取。因被告為被動接受申請登記，原告縱非故意，亦有過失。
----	-------------	-----------------------	------------	---	--

39	09770074300	97 年簡 字 第 288 號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本案非建物分割，而係更正被告 35 年登記為共有之錯誤，以便與實際相符，不適用土地法第 73、76 條規定。土地登記不包括建物分割，不得比附援引。	土地登記包含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登記，非單指土地登記。故土地法第 73、76 條規定包括建物分割登記。原告雖主張本案是被告之錯誤登記，其更正應不受時間限制，惟本案係本於共有人調解筆錄，並非以錯誤事由申請更正登記，而調解共有物分割成立當時適用之土地法規與現時無異，非原告不能預見，故裁處並無違誤。
----	-------------	-----------------------	----------------	--	--

42	09584954200	95 年訴 字 第 4039 號	原告之 訴駁回	被告補正通知書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表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為無效之行政處分。 罰鍰處分係依據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該命令無法律授權應屬無效。 被告蓄意隱匿罰鍰資訊，違反誠信原則。依信賴保護原則，被告應以列冊管理為唯一裁罰，不得再課以罰鍰。 土地法第 73 條處罰方式等同按月連續處罰，被告待原告申請登記之際，始就其逾期期間按月連續處罰，失去督促改善之意義，為權力之濫用。土地法罰鍰為具裁量權之行政罰，其裁處應依行政罰法。行政罰應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不適用釋字 275 號解釋推定過失原則，本件被告未舉證原告有故意或過失，應不予處罰。 被告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原告應受責難程度等，被告對原告逾期登記未曾聞問，可見對其行政作業無甚影響，僅影響原告處分權，原告亦未獲利益，不應受責難。	補正通知書為行政程序中之處置，核其性質非行政處分，無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適用。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係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職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之行政規則，無法律授權之問題。 被告於通知原告列冊管理時，已請原告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原告無主張不知之餘地，況原告基於繼承人之權義，本應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原告難謂無故意或過失，被告所為無違反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被告 93 年 7 月 15 日函係通知列冊管理等事項，非對原告之裁罰，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又原告依土地法等規定裁處罰鍰，屬依法行政之基本作為，無所謂違反比例原則、適當性原則及權力濫用之問題。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非裁量權行使，而係羈束處分，行政機關遇有逾期登記案件，即應本於依法行政之義務做出法定倍數之罰鍰處分，無裁量之空間。 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土地法第 73 條即為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所稱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從而本件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	-------------	------------------------	------------	--	---

44	09572689900	95 年簡 字 第 204 號	原告之 訴駁回		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間。
46	09317810100	93 年訴 字 第 2728 號	原告之 訴駁回	應以法院裁定更正時為登記日期，故申請登記應無逾期。原告無會同申請之義務，不應處罰原告。本件縱應課處罰鍰，情節亦非嚴重，土地法僅規定得處罰鍰，並非一定要處罰鍰，被告逕以最高額度科處罰鍰顯為不當。	（本案為一造辯論判決） 依最高法院 79 年臺聲字第 349 號判例意旨，法院更正裁定不影響判決之效力，其權利變更之日仍應以判決確定日期為準，且原告聲請裁定更正之期間，核非屬得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得予扣除之期間，且事實上原告始終未提出法院准予更正之裁定書，原告主張本件申請登記應以聲請裁定更正時為計算起點，並不足採。 被告依行為時法令計徵規費並無不合，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並無溯及既往效力，系爭登記案於規定修正前已計徵完竣，其權利關係已確定，本件登記費及罰鍰之核算，自無重新改算之餘地。

47	09125858700	92 年訴 字 第 2 號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繼承人涉及訴訟尚未終結，故未逾期。又民法應繼分明確，申請登記無須他繼承人同意。 (本案為一造辯論判決) 原告與他繼承人因遺產涉訟，既知無法獲得他繼承人同意，卻仍申請分別共有登記，與法有違，不應准許。任何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繼承登記，況原告所稱訴訟係繼承人間爭端所生，對於繼承登記之延宕難謂無可歸責，而認得扣除是項訴訟期間。
----	-------------	---------------------	----------------	--

52	8909245301	90 年訴 字 第 2872 號	原告之 訴駁回	不知應提出遺產稅證明辦理繼承登記，原告繳清稅款後，國稅局未通知原告應申請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以辦理繼承登記，原告並無故意，被告裁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土地法第 73 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之 6 個月期限乃不同之規範，雖繼承登記須先申報遺產稅，惟並不衝突，申請人自應慮及申報遺產稅之手續是否繁複而儘速辦理，以免遲誤繼承登記之法定期限，況行政機關辦理之期間尚可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扣除，法律保護難謂不周，若原告確於法定期限內申辦登記，即可發現應備文件不足，而及時要求稅捐機關核發，難謂其無過失，自不得主張其信賴應受保護。 原告主張繼承人之一無法尋獲，無法辦理繼承登記，然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已規定部分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自不得執此為不可歸責之期間而主張免罰。
----	------------	------------------------	------------	---

53	9001100501	90 年訴 字 第 1101 號	撤銷原 處分及 訴願決 定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無強制性。 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政府不依法徵收亦無任何補償，權益長期遭剝奪，致原告誤認該土地為不存在之財產以致逾期，不可歸責於原告。	因臺北市政府另以 90 年 8 月 28 日府訴字第 9010572600 號訴願決定，撤銷被告拒絕退還溢繳登記費之行政處分，並命被告重新核算登記費，罰鍰自須重新核算，則被告之前據以拒絕原告辦理繼承登記之基礎即不存在。故駁回登記之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併予撤銷。
----	------------	------------------------	------------------------	---	---

表 4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罰鍰行政訴訟摘要(二審)

序號	決定書 文號	二審 字號	裁判 結果	上訴理由摘要	裁判理由摘要
27	10009041400	100 年 裁 字 第 2922 號	上 訴 駁 回	原處分未依行政罰法為適當裁量，逕以每逾 1 月處以登記費 1 倍罰鍰；上訴人無主觀故意，原處分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各項情節加以審酌，有裁量錯誤及濫用權力之違法；原處分逕處最高額罰鍰，違反比例原則。	被上訴人已就裁量標準為合理說明，核屬土地法第 73 條所賦予裁量權合法行使，並無上訴人所謂裁量恣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業經原判決詳述其審酌被上訴人裁量適當之理由，指駁上訴人主張何以不可採在案。上訴理由仍執原審不採之理由再為爭執，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具體說明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不合法。

28	10009033800	100 年 裁 字 第 2337 號	上 訴 駁 回	上訴人先塗銷地上權，是出於調解筆錄之效力及避免遭受不利益，而非認為塗銷地上權後才可辦理移轉登記，原審就此並未重視。又放棄優先購買權或通知之證明文件皆需第三人協力始能提出，原審未加調查，直接採取被上訴人之主張，未考量人民權益。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所謂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涉及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之法律見解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或本院之見解相牴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惟核上訴人之理由，並無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其上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	-------------	--------------------------	------------	---	--

42	09584954200	97 年裁 字 第 804 號	上 訴 駁 回	依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1783 號判決，土地法並非無裁量空間，且關於裁量權行使為土地法未規定，仍應適用行政罰法，被上訴人僅依據罰鍰計收補充規定計算可扣除期間，難謂無裁量不足之違法。 行政罰法第 46 條已預留 1 年期間供各機關檢討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未修訂上開規定是為怠惰。 登記罰鍰為裁罰性行政處分，惟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被上訴人從未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核上訴人所陳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其為不當，而未具體說明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47	09125858700	94 年裁 字 第 795 號	上 訴 駁 回	上訴人依民法應繼分規定申請，被上訴人自應配合受理。另繼承登記尚在訴訟中，本件既未准登記，不應作成罰鍰處分。	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訴，究竟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未為具體指摘，或具體表明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仍執陳詞指摘原審錯誤，求為廢棄，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第四章 主要發現

第一節 訴願結果分析

臺北市 90 年至 103 年之 53 件訴願案，罰鍰處分作成於適用行政罰法前計 23 件，作成於適用行政罰法後計 30 件，其中訴願決定為不受理計 11 件，駁回計 35 件，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計 4 件，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計 3 件(惟這 3 件罰鍰處分之訴願均駁回)，另適用前之駁回案件中，其中 1 件行政機關自行撤銷罰鍰處分(序號 50，因該案尚有其他處分，故撤銷後訴願仍駁回，但應列入自行撤銷罰鍰件數)。

表 5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訴願結果(依訴願決定)

結果	適用前	適用後	合計
不受理	3	8	11
訴願駁回	19	16	35
撤另處	0	4	4
部分駁回部分 不受理	1	2	3
合計	23	30	53

又從實際結果看，罰鍰處分訴願遭駁回之件數為 37 件，訴願決定撤銷罰鍰處分計 4 件，作成訴願決定前，行政機關自行撤銷罰鍰處分計 6 件，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故訴願不受理計 6 件。故臺北市 90 至 103 年間，訴願後撤銷罰鍰處分計 10 件，分別為序號 1、4、8、10、14、15、21、26、38、50。

表 6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訴願結果(從實際結果)

結果	適用前	適用後	合計
----	-----	-----	----

訴願駁回	19	18	37
撤另處	0	4	4
自行撤銷處分	2	4	6
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	2	4	6
合計	23	30	53

如以訴願人提出之理由來看，其主要之訴願理由分類如下：

表 7 訴願理由類型整理

訴願理由	相關法條	序號	次數	撤銷	比例 %
不知或誤解法令	行政罰法第 8 條	6、10、12、13、16、20、27、29、30、34、37、40、43、45、48、52、53	17	1	5.9
無故意或過失	行政罰法第 7 條	7、8、11、12、15、17、23、26、28、35、36、44、47、50	14	4	28.6
對違規事實或是否逾期認定	依各相關法律	1、4、18、19、21、27、38、39、41、44、46、49	12	4	33.3
違反比例原則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9 條	16、24、25、27、42	5	0	0
裁處對象有誤	行政罰法第 3 條	20、24、25、31	4	0	0

無責任能力	行政罰法第 9 條	5	1	0	0
未給予陳述 意見機會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 行政罰法第 42 條	14、26	2	2	100
罹於裁處權 時效	行政罰法第 27 條	33	1	0	0
違反法律保 留原則	行政罰法第 4 條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	44	1	0	0

本研究對訴願理由尚難有具理論性之分類依據，僅根據其主張及相關法令大致分類，這是因為各種訴願理由並非完全互斥，例如主張不知或誤解法令者，通常也會主張無故意或過失，對違規事實認定不同者，難免誤解法令，這也是本研究之限制。

（一）不知或誤解法令

不知或誤解法令為最常見之訴願人主張不可歸責之理由，但如訴願人雖事實上誤解法令，但對於罰鍰逾期事實認定不同，以致認為未逾期，本研究將其歸類為訴願人對違規事實即是否逾期之認定不同。常見之態樣通常是主張行政機關未宣導、未通知要辦繼承登記、不知未辦登記會有罰鍰、訴願人不知法律等。

其中僅有序號 10 訴願將原處分撤銷，該案訴願決定理由略以：「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存根僅記載略以……惟就命訴願人等 3 人繳納登記費罰鍰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並未予記載。又原處分機關如何計算罰鍰金額？……是否……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扣除？遍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供核，自有究明之必要。」，可見主張不知

或誤解法令並非本件撤銷處分之理由，由其訴願決定書甚至可質疑，該罰鍰處分並未作成裁處書，故行政機關只要稍加注意裁處程序之正確性，應可避免罰鍰處分被撤銷，而該案另為處分後以序號 6 重提起訴願並被駁回。故本研究認為，單純以不知或誤解法令為由，尚難經行政救濟撤銷處分。

（二）無故意或過失

主張無故意或過失之態樣甚多，民眾檢附不可歸責證明文件，如為一些事實上之理由，通常都會主張無故意或過失，例如其他人不願配合辦理登記、長期旅居國外、相關文件在他人手中，無法辦理登記等，其中序號 8、15、26、50 訴願將罰鍰處分撤銷，又序號 15 撤另處後再訴願則被駁回。

序號 8 之訴願決定略以：「本件抵押權人為自然人非金融機構，稅捐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有無建立抵押權人為自然人之財產歸戶連線通報系統？若無……則訴願人不知有抵押權存在之情況下，於領得國稅局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後，如何期待其再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得否遽認訴願人未盡積極申辦繼承登記之責……？」

序號 15 之訴願決定略以：「本件債權於 93 年申報遺產稅時，因漏未將前揭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致國稅局發給之遺產稅證明書有關該筆債權擔保之不動產標的記載不完全，惟關於此項缺漏訴願人何時向國稅局申請補記載？綜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供核，則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請補記載至該局發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止，此段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無從計算……自有究明之必要。」

序號 26 除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因訴願人尚在訴訟，則訴願人主張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期間是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而予扣除，自有究明之必要，故撤銷原處分。

又序號 50 訴願決定略以：「有關臺端針對……戶籍更正期間提出新事證，經本所審核該書面並重新核計後，本案申請人使用之期間為 6 個月餘，因逾期未滿 1 個月，得免繳登記罰鍰。」，故自行撤銷罰鍰部分處分。

綜上，訴願人主張無故意或過失以致撤銷原處分者，並非撤銷處分之原因，而是行政機關未充分考量訴願人主張之事由是否確實影響登記，以致原處分被撤銷，行政機關應就個案事實判斷是否影響登記，必要時得向其他機關查證。

本研究認為除序號 50，其他撤銷處分之案例，均發生在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後，似可認為近年罰鍰訴願審議亦較為嚴謹。

（三）對違規事實或是否逾期認定

對違規事實或是否逾期之認定，係指民眾誤認違規事實不符合裁處罰鍰之構成要件，如序號 16 認為申報遺產稅之 6 個月期限應全部扣除，序號 27 以為係辦更名登記故沒有罰鍰，序號 28 認為應先塗銷地上權始得辦理調解移轉登記，序號 39 認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是辦理更正登記等；如為民眾認知錯誤者，皆無撤銷原處分之情形，本研究認為此種情形，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但行政機關對違規事實認定錯誤者，有 4 件皆自行撤銷處分，故訴願決定皆不受理，如序號 1、21 重新核算罰鍰倍數錯誤，序號 4 認為不應收登記費，故無從計算罰鍰，序號 38 依新事證認定申請登記未逾期。

由於違規事實或是否逾期屬罰鍰裁處之構成要件，本研究認為行政機關如加強罰鍰處分之嚴謹度，應可減少罰鍰處分撤銷之情況。

（四）違反比例原則

違反比例原則主要係針對罰鍰倍數過重，或認為違規情節輕微，未影響他人權利，故依行政罰法第 18、19 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減輕或免

除罰鍰，惟訴願決定皆未採納。

（五）裁處對象有誤

訴願主張處分機關裁處對象有誤，如序號 20 認為該件係共有人自行代全體共有人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其遲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序號 24、25 認為其僅為登記權利人，非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不應受罰；序號 31 之罰鍰處分作成在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前，債權人即訴願人認為其無代繳罰鍰之義務；此等訴願雖皆被駁回，但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以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人為處罰對象，本研究認為裁處時仍需注意受處分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以免行政訴訟撤銷原處分之可能。

（六）無責任能力

無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依其年齡應減輕或不予處罰，或行為人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言，但序號 5 以其他繼承人精神不穩定無法辦理分割協議為由，與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之情況不符；又序號 44 雖主張訴願人為啟智班畢業，但當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訴願人亦未以此請求減免。雖無訴願撤銷原處分之案例，但本研究認為行為人有無責任能力，罰鍰裁處時仍應特別注意。

（七）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序號 26 認為裁處前漏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撤銷原處分，另序號 14 因漏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自行撤銷原處分，由於陳述意見為行政罰法之程序規定，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機關宜自行撤銷原處分。此種情形行政機關亦應加強罰鍰處分之嚴謹度。

（八）罹於裁處權時效

關於裁處權時效，如序號 33 主張訴願人於 98 年申請繼承登記，而繼承開始於 90 年，故裁處權罹於時效，惟法務部及內政部皆函示土

地登記之裁處權時效自申請登記時起算 3 年，本研究認為只要行政機關裁處時確實注意，當不至於有撤銷原處分之情形。

（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關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如序號 44 提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07079 號函為行政命令(該函說明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之辦理繼承登記期限，與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申報遺產稅期限各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是否逾期申請登記，自應依土地法規定計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屬無效之命令，惟其訴願決定理由並未說明該函釋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綜上，本市 90 至 103 年之登記罰鍰訴願案，訴願後撤銷處分之案件，序號 10、14、15 另為處分後重新提起訴願，嗣後仍遭駁回，實際上因訴願撤銷處分計有序號 1、4、8、21、26、38、50。

從訴願理由看，訴願人最常主張不知或誤解法令、無故意或過失等，但這些理由經詳細檢視，縱然提出嗣罰鍰處分經撤銷，亦非罰鍰處分撤銷之主要原因，而是因罰鍰處分未充分考量個案事實之結果，在近年訴願審議較嚴謹之下，行政機關應加強罰鍰處分之嚴謹度，應可減少罰鍰處分撤銷之情況。

第二節 行政訴訟結果分析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間之罰鍰訴願案，其中 10 件訴願不受理或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序號 22、27、28、39、42、44、46、47、52、53)，其中 4 件一審原告敗訴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

起上訴(序號 27、28、42、47)，惟上訴均遭駁回。

另民眾對適用前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比例約 30.43%(7/23)，反而較適用後約 11.54%高(3/26)，本研究認為或許是適用後罰鍰處分較為嚴謹，考量行政法院撤銷罰鍰處分之可能性後，民眾提起行政訴訟之比例降低。

表 8 臺北市 90 至 103 年對罰鍰提起行政訴訟之件數

審級	適用前	適用後	合計
一審	7	3	10
二審	2	2	4
對不受理或駁回之訴願 決定提起訴訟之比例	30.43%	11.54%	20.41%

從一審判決之結果看，僅有 1 件撤銷罰鍰處分(序號 53)，惟該件係訴願人就溢繳之登記費另案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撤銷登記費處分，命原處分機關重新核算登記費，登記罰鍰金額亦須重新核定，故法院一併撤銷罰鍰處分及訴願駁回之決定，除此並無一審法院撤銷罰鍰處分之情形。又其中序號 22 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判決駁回、序號 44 因逾法定期間起訴裁定駁回，其餘均判決駁回。

表 9 一審行政訴訟之結果

結果	適用前	適用後	合計
原告之訴駁回	6	3	9
撤銷原處分及 訴願決定	1	0	1
合計	7	3	10

從二審判決之結果看，4 件上訴均駁回，由於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人如僅執一審判決之主張再為爭執，而未具體指明一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處，二審應不至於對上訴人為有利之判決。

表 10 二審行政訴訟之結果

結果	適用前	適用後	合計
上訴駁回	2	2	4
發回更審	0	0	0
合計	2	2	4

如由原告於行政訴訟提出之主張來看，分類如下，其中序號 53 撤銷原處分係因情事變更，故實際上原告之起訴主張，對行政訴訟結果並無影響。

表 11 行政訴訟原告主張整理

原告主張	相關法條	序號	次數	撤銷	比例 %
是否逾期	依各相關法令	28、39、46、47	4	0	0
不知或誤解法令	行政罰法第 8 條	27、52、53	3	1	33.3
違反比例原則	行政罰法第 18 條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27、42	2	0	0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行政罰法第 4 條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	42	1	0	0
裁處對象錯誤	行政罰法第 3 條	22	1	0	0

舉證責任分配	行政罰法第 7 條 釋字第 275 號	42	1	0	0
--------	------------------------	----	---	---	---

基於判決違背法令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就上述原告主張，除行政法院對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外，本研究認為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分有無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見解值得注意，說明如下：

（一）違反比例原則

序號 27 原告認為其無主觀故意，原處分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各種情節加以審酌，有裁量錯誤及濫用權力之違法，原處分逕對其裁處最高額罰鍰，不符立法意旨且輕重失衡，裁量不當且違反比例原則等。然依其一審判決：「原告雖主張其違章出於誤解法令，並無故意，遲延期間復屬輕微，對其他利害關係人亦無影響，被告以最高額罰鍰予以裁處，恣意裁量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法律既明定罰鍰之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就各案分別為適當之裁罰，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雖裁量並非完全放任，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所作之個別判斷，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於上述義務有違者，構成裁量瑕疵，並應受司法審查。惟審查之範圍，除因裁量瑕疵之情形，已影響裁量處分之合法性外，法院不予審查，蓋法律既許可行政機關有權選擇或判斷之自由，則其所作成之處置，在法律上之評價均屬相同，僅發生適當與否之問題，而不構成違法，法院係以執行法的監督為職責，自不宜逾越審查權限。」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95 號判決並非針對土地登記罰鍰，但亦有類似見解：「……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係就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考量及得考量事項為規範。倘於具體個案裁處罰鍰時，縱有應考量事項而未考量，或不應考量事項而予考量，係是否構成裁量濫用之問題，尚非行政機關就罰鍰之裁量權減縮至零，兩者應予區別。……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而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虞，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

綜上，行政罰法第 18 條，雖要求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審酌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但行政機關如未考量上述因素而裁處罰鍰，應認為尚非即有裁量恣意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關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序號 28 之原告雖未主張，但一審判決仍就相關法令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先行審查，略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50 條、第 97 條，其內容未逾越母法之範圍，創設土地登記要件之規定，並未違反立法目的，且未增加人民依法申辦土地登記權利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又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僅屬執行上述土地法與土地登記規則之法令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並不違反法律授權。職是，行政機關適用上述法令行政，均為合法。」，序號 42 一審判決亦有類似說明。

因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行使規範審查權限，不待當事人之聲明，但行政法院昔日常怠於行使規範審查權限，但近年行政法院已有不少行使

規範審查之判決出現。故本研究認為於引用法令裁處時，仍應注意法令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整理本市 90 至 103 年間 53 件訴願案，經整理後，訴願後行政機關自行撤銷罰鍰處分計 6 件(序號 1、4、14、21、38、50)，因訴願決定撤銷罰鍰處分計 4 件(序號 8、10、15、26)，因一審行政訴訟撤銷罰鍰處分計 1 件(序號 53)。故實際撤銷罰鍰處分計 11 件，其中適用行政罰法前之件數為 3 件，佔同期間總罰鍰訴願件數之比例為 13.04%(3/23)，適用行政罰法後之件數為 8 件，佔同期間訴願件數比例為 26.67%(8/30)，可見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後，罰鍰處分撤銷之比例確實有所提高，本研究認為係因近年訴願審議較嚴謹，致撤銷處分比例提高。

另外上述 11 件撤銷罰鍰處分中，3 件有另為處分之情形，訴願人亦再次提起訴願，結果均遭駁回，可見撤銷後再為行政處分確實較為嚴謹(可能尚有撤銷後另為處分之情形，但未查得提起訴願紀錄)。

表 12 各種原因撤銷原處分之統計

類型	適用前	適用後	合計
自行撤銷	2	4	6
訴願撤銷	0	4	4
一審撤銷	1	0	1
二審撤銷	0	0	0
合計	3	8	11
佔同期間訴願比例	13.04%	26.67%	20.75%

在訴願理由方面，訴願人最常主張不知或誤解法令、無故意或過失等，但這些理由經詳細檢視，縱然提出嗣罰鍰處分經撤銷，亦非罰鍰處分撤銷之主要原因，而是因罰鍰處分未充分考量個案事實之結果，在近年訴願審議較嚴謹之下，行政機關應加強罰鍰處分之嚴謹度，應可減少罰鍰處分撤銷之情況。

行政訴訟方面，原告提出何起訴主張，對訴訟結果並無影響，本研究認為這是因為行政訴訟只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其合法性於訴願階段皆已檢視，且登記罰鍰適用行政罰法後，違法處分應該在訴願階段就會撤銷，故形式上進入行政訴訟應為合法處分，致減少判決撤銷處分之機會。

而在處分是否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方面，從相關判決來看，仍認為罰鍰處分合法，並不認為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量，故本研究認為行政機關僅須注意罰鍰處分之合法性，及裁處依據之法令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提出之研究建議如下

- 一、 因訴願撤銷罰鍰處分多為個案事實因素，行政機關於裁處罰鍰時，除注意行政罰法之相關程序，應掌握行政罰法之基本觀念，以認定違規事實，以避免行政處分撤銷之情況。
- 二、 訴願人常主張不知未辦登記有罰鍰，對行政救濟結果雖然沒有影響，但為減少民怨並杜絕爭議，仍應持續宣導土地登記罰鍰。

三、 由於 90 至 103 年間本市行政訴訟案例偏少，可持續蒐集本市及外縣市行政訴訟案例，以瞭解行政法院之最新法律見解。

參考文獻

1. 吳志光(2014)行政法，6版，臺北市：新學林。
2. 林錫堯(2012)行政罰法，2版，臺北市：元照。
3. 楊春桐(2010)行政罰概念與內涵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
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2014)土地登記規則歷年修正條文。
5.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3:1804289383:f:NO%3DE01150*%200R%20NO%3DB01150\\$\\$\\$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3:1804289383:f:NO%3DE01150*%200R%20NO%3DB01150$$$10$$$NO-PD)。
6.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Decision_Search.aspx。
7. 法務部(2013)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第4版)，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325792&ctNode=28001&mp=001>。
8.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Decision_Search.aspx。